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聘请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信华南”）担任主办券商，并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因本公司经营业务调整，经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签署关于终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的协议，终止协议自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承接券商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之日生效，协议终止后，本公司对持续督导期间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仍负有核查、配合处理的义务，对持续督导期间主办券商的不当或违规行为仍须负责。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